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88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吳于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吳于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借款為由，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嗣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：「查狀附個人汽車貸款借據第14條第4款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或付息時，債權人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債務人後，債權人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。請提出已定相當期限催告債務人吳于安（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5樓之2）履行之釋明文件(如催告函、送達回執正反面等)。」，聲請人於同年10月19日補正

聲請狀仍未對相對人之最新戶籍地址為催告通知，是本院難認本件債權已生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